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3號

被　　告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人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SARMIENTO NATHANIEL VICTORIO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與原告SARMIENTO NATHANIEL VICTORIO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湖簡字第648 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湖救字第1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計1,000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被告向本院補繳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